(上接B098版)

（4）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四）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第二十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全面和可靠的服务。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并另行公告。基金管理人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公开信息披露服务

1、按露基金管理人信息；

2、按露基金信息；

3、其他信息的披露。

二、对账服务

1、对账信息；

2、其他资料。

三、查询服务

1、账户信息查询

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都有基金管理人给予的查询账户及初始密码。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方便起见，客户查询账户将和客户基金账户唯一对应。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客户服务中心和基金管理人网站都可以凭借客户查询账户、基金账户或身份证号进入本人的账户，了解账户信息，包括本人的基本资料、基金品种、基金份额、基金投资收益率等。

2、客户账户信息的修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直接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修改账户的非重要信息，如联系地址、电话等等，也可以亲自到直销网点或致电客户服务中心，由服务人员提供相关服务。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客户身份证号码、登记银行卡信息等重要信息的更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亲自到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进行。

3、信息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浏览自己所需要的信息，包括基金管理人新闻、市场行情、基金信息等方面的内容。

四、基金投资的服务

1、免费红利再投资服务；

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服务：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开放时间和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的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

五、投诉管理服务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统一进行客户的投诉管理，市场部负责监督投诉的登记、处理和答复等。客户可通过以下方式反映投诉和提出建议：

1、拨打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

2、登录基金管理人网址www.cfund108.com进行在线提问；

3、向基金管理人客服邮箱service@cfund108.com发送电子邮件。

六、如本招募说明书存在任何您/贵机构无法理解的内容，请通过上述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请确保投资前，您/贵机构已经全面理解了本招募说明书。

第二十一部分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投资者也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fund108.com）进行查阅。对投资者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第二十二部分 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文件

二、《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四、法律意见书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以上第（一）至（五）项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营业场所，第（六）项文件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基金投资者在营业时间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页码	章节	基金合同 修改前 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后 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1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	第一部分 前言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保证合同的约定。	删除
1	第一部分 前言	三、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其转型后的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中国证监会对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注册及其转型为本基金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其转型后的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中国证监会对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注册及其转型为本基金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第一部分 前言	基金投资人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删除
3	第二部分 释义	1、基或本基金：指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 30、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 38、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51、保证人、担保人：指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为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金额承担的保本消息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的机构。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52、保本义务人：指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为本基金的某保本周期（第一、二个保本周期除外）承担保本偿付责任的机构 53、保本周期：指基金管理人提供保本的期限，在本《基金合同》中如无特别指明即指当期保本周期。本基金的保本周期每两年为一个周期。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两年后的对应日止；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各保本周期自本基金公告的该保本周期起始之日起至两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到期处理规则，并确定下一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时间 54、保本周期起始日：第一个保本周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后保本周期起始日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55、保本周期到期日或到期日：指保本周期届满的最后一日，基金合同若无特别所指即为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 56、保本金额：第一个保本周期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净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其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份额折算日的资产净值及其过渡期申购费用（包括转换补差费）之和以及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份额折算日的资产净值 57、保本：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简称保本赔付差额） 58、保本赔付差额：指根据《基金合同》，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 59、持有到期：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一直持有其所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过渡期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行为；第一个保本周期内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保本周期到期日 60、保证：就第二个保本周期而言，指保证人为基金管理人履行保本义务提供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自第三个保本周期起的后续各保本周期而言，由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 61、保证合同：指保证人和基金管理人签订的《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 62、到期期间：指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到期操作的时间期间。本基金的到期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3个工作日（含第3个工作日） 63、过渡期：指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其业务需要，将到期期间截止日次个工作日起至下一个保本周期起始日前一工作日的时间区间设为过渡期，过渡期的具体起止日期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届时公告 64、过渡期申购：指投资者在过渡期内的限定期限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在过渡期内，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基金份额，视同为过渡期申购 65、份额折算日：指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 66、基金份额折算：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者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67、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指本基金保本周期届满时，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机构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与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签订保证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 68、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指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否则，本基金转型为非保本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	1、基或本基金：指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基金份额发售日：指基金份额发售期限届满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4、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本基金募集期内规模控制的具体办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删除
8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稳健资产与风险资产的动态配置和有效的组合管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七、基金募集规模上限 基金募集期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本基金募集期内规模控制的具体办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和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通过科学的资产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力争超越业绩比较基准、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 删除，后续序号相应调整
8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基金的保本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含第二个工作日，下同）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保证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其后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由当期有效的保本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将该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十、保本的保证 第二个保本周期内，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履行保本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范围为基金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保证期间为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止。第二个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的担保额度上限为12亿元人民币。 其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签订，由基金管理人与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 十一、担保人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为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其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保障机制，由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 十二、基金保本周期 本基金的保本周期每两年为一个周期。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两年后的对应日止；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各保本周期自本基金届时公告的保本周期起始之日起至两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到期处理规则，并确定下一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时间。	删除
8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4、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本基金募集期内规模控制的具体办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中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届满后转型而来。 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14号文注册，自2014年9月12日至2014年9月24日期间公开募集。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为7429户，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共计464，708，417.18元，折合基金份额464，708，417.18份。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后，于2014年9月26日获书面确认，《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生效。自2016年10月12日起，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 2018年10月12日，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届满。由于不符合避险策略基金存续条件，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按照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非保本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期间为2018年10月12日（含）至2018年10月17日（含），自2018年10月18日起，“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即日起生效。
9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超过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投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型为“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60个工作日不超过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的，本基金将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同一类别的其他基金合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若届时基金管理人已同时管理多只与本基金同一类别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有权选择与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最接近的基金进行合并。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60个工作日不超过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的，本基金将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同一类别的其他基金合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若届时基金管理人已同时管理多只与本基金同一类别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有权选择与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最接近的基金进行合并。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页码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10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除指定赎回外，基金管理人按“后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后赎回，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先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5、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变更为非保本的基金，则变更后对所有基金份额的赎回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对于由本基金转型后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将从原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4、赎回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对于由转型前基金转入变更后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将从原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
10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如在过渡期内发生暂停申购，过渡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如在到期期间内发生暂停赎回，到期期间按暂停赎回的期间相应顺延。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如果在保本周期到期期间最后一个工作日仍出现单个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30%时，本基金管理人将适当延长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时间，直至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但在延长的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内只办理前一开放日内未确认的赎回申请，不再办理其他投资者提出的赎回申请。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删除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删除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删除
13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8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一、基金管理人 ……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18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删除，后续序号相应调整
21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 注册资本：人民币1520667.5685万元	二、基金托管人 …… 注册资本：人民币2114298.4272万元
23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4）缴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25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在保本周期到期后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为“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的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但在保本周期到期后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为“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执行的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9）保本周期内，更换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或变更保本保障机制，但因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歇业、停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宣告破产或其他足以影响继续履行保证责任能力的情况，或者因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发生合并或分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继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的权利和义务的情况除外；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删除，后续序号相应调整
25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4）保本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增加新的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的；保本周期内，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因歇业、停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宣告破产或其他足以影响继续履行保证责任能力的情况，或者因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发生合并或分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继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的权利和义务的情况下，更换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 （5）某一保本周期到期后，变更下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保障机制，变更下一保本周期的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 （6）保本周期到期后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本基金转型为非保本基金“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6、对于因基金申购、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财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基金托管人有义务在合理且必要的范围内配合基金管理人进行追偿，但对此不承担责任。 …… （二）募集资金的验证 募集期内销售机构按销售与服务协议的约定，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设的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认购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基金募集期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验资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确认文件。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事宜。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6、对于因基金申购、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财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基金托管人有义务在合理且必要的范围内配合基金管理人进行追偿，但对此不承担责任。 …… 删除，后续序号相应调整
28	第七部分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收日15:00时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往基金托管账户；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12:00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发生巨额赎回以及保本周期到期赎回的情形，款项的交收参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收日15:00时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往基金托管账户；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12:00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款项的交收参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29	十、信息披露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职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负有积极配合、互相督促、彼此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披露的义务。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保证合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等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布。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职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负有积极配合、互相督促、彼此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披露的义务。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等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布。
31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